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西藏拉萨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光热发电、储能等业务领域投资，以及通过股权投资积极布局未来具备发展潜力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公司拟在西藏拉萨投资成立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西藏鑫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鑫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金：20000 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6、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三、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多种模式开展业务。投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太阳能热发电、储能等业务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模式加强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通过股权投资完善现有业务产业链或者布局未来具备发展潜力的新的业务方向，丰富公司业务布局。

在投资公司运营中，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2、该项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公司的设立需要多个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可能存在无法注册设立或者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设立的风险。公司会根据实际的进展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投资公司自行开展或者与外部机构合作成立产业基金和对外股权投资还涉及一系列事宜，期间如涉及需要审核和披露事宜，公司会根据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进行审核披露。此外，业务的开展还涉及对资金的筹集、投资项目的考察和储备等一系列事宜，期间可能存在无法预测并使得业务无法顺利开展的风险。

公司原来未以投资公司的形式运作过产业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

该投资公司的成立对今年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